

臺北市成功高中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

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會名定為「臺北市成功高中社團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二)建立校園民主精神。
 - (三)促進學校與社團間之和諧溝通。
 - (四)推動社團發展及各社團之相互合作。
- 第三條 本會為學生社團之最高機構，負責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之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對內負責建立學校與社團間之溝通管道。
 - (二)舉辦或執行社團間之一切活動。
 - (三)對外代表本校之所有社團。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校參與社團之學生均為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提出議案。
- 第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

第三章 社團代表

- 第九條 本會以社團做為基本單位，每一社團推派代表一人。
- 第十條 社團代表以各社團社長兼任為原則，可因社團狀況而改派其他幹部(依序為副社長 幹事 不可為非幹部之社員)為代表之
- 第十一條 社團代表權利如下：
- (一)代表所屬社團出席會議，匯集統整所屬社團社員之意見。
 - (二)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決議權。
 - (三)對於本會之幹部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監察權及彈劾權。
 - (四)可依本會規章提出章程修正案或議案。
 - (五)在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及免責權，唯限於與本會相關之言論，且不得牴觸相關規定或毀謗他人。
- 第十二條 社團代表義務如下：
- (一)出席社團聯合會。
 - (二)向所屬社團之社員宣達會中之決議。
- 第十三條 凡社團代表有不執行義務之事宜，本會得報請學校處分社團。

第四章 本會組織及各組執掌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下設活動組、公關組及文書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另設秘書(財務)組，依其職務性質，再分為機要秘書及執行秘書兩股。社團聯合會休會期間，主席得召開幹部會議代為執行社團聯合會之職權。

第十五條 主席職權如下：

- (一)召開並主持社團聯合會。
- (二)負責統籌規劃本會事宜。
- (三)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對本校全體社團負責。
- (四)任免聯會所有幹部。
- (五)召開並主持幹部會議。
- (六)制訂相關規定，以輔助聯會運作。

第十六條 副主席職權如下：

- (一)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
- (二)若主席因故無法處理本會事務時，得代理主席職務。

第十七條 秘書(財務)組職權如下：

- (一)辦理主席交辦事項。
- (二)負責編列及公佈預算及支出。
- (三)負責收取及提存各種款項。
- (四)保管本會財產。
- (五)採購本會所需之物品。
- (六)機要秘書及執行秘書之權責劃分，由主席斟酌處理。

第十八條 活動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申辦各種活動。
- (二)負責規劃與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
- (三)負責問卷調查之相關事宜。
- (四)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洽借事宜。

第十九條 公關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待事宜。
- (二)負責製作及寄發公關函件。
- (三)負責收存公關函件，並有效傳達資訊。
- (四)負責與友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
- (五)協助主席連繫各社團代表。

第二十條 文書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各項會議之記錄工作。
- (二)負責本會各項文書資料之保存及建檔。
- (三)負責本會各項公文之相關業務。
- (四)負責各項活動之票券、海報製作及場地佈置.....等文書事宜。
- (五)負責開會通知之發放。
- (六)負責本會網路資料之維護。
- (七)負責各社團網路資料之諮詢。
- (八)負責學校播音系統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主席、副主席不因公務過於繁重而影響課業，主席得應實際狀況，增減任免聯會幹部。聯會幹部可在社團平日社課及辦理活動期間，參加及指導之。

第五章 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主席、副主席應搭配競選，其餘幹部，由主席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資料如下：

為社團代表，德育達八十分以上，智育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得有警告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當選為主席、副主席之社團將停止社團代表之身分，以保持行政中立，而其社團得在推選一位社團代表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以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選舉時間以每學年學期末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任期一任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罷免方式如下：

(一)有確切不適任之事由。

(二)並具三分之一以上社團代表連署，送訓育組審議。

(三)訓育組同意後，由訓育組召集社團代表表決。

(四)罷免案之決議，由全體代表五分之四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同意作成之。

(五)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主席應率副主席及各組幹部辭職。

(六)競選續任之選舉，由訓育組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以社團代表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三十條 主席每學期應召開期初、期末代表大會一次。

第三十一條 主席得於學期中召開不定期之期中代表大會及臨時會數次。

第三十二條 正式會議之開會通知，於三天前發放。

第三十三條 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應於一天前發放。

第三十四條 開會通知應具備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三十五條 代表大會應有社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有效。

第三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代表有效票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三十七條 臨時會應有社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有效。

第三十八條 臨時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代表有效票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幹部會議由主席召開，全體組長出席始有效。

第四十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十一條 凡有解散本會、修改章程之決議均須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團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有效票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十二條 新屆之代表大會，應於前屆之期末大會召集預備會，選舉主席。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期結餘。

(二)會費。

- (三)學校補助。
- (四)募款及贊助。
- (五)學校活動之盈餘。
- (六)其他。

- 第四十四條 本會補助各社團之經費規定，由幹部會議訂之。
- 第四十五條 補助社團經費之審查，由另選之「經費審核委員」審查之。
- 第四十六條 經費審核委員共七人，五人由社團代表互選之，另兩人由秘書組擔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案，由秘書組於期初代表大會提出審議。
-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決算案，由秘書組於期末代表大會提出審議。

第八章 創社與廢社

-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創社條件為三十人以上連署簽名並轉入該社，且將社團之申請理由和年度計劃送交學務處訓育組，經訓育組同意後送交社聯大會審核之，由社團代表投票通過才得創立。
- 第五十條 社團之倒社條件為高一人數不達十人者或高二人數不達五人之社團，或社團運作狀況不佳者，經由其他社團、社聯會或學校提出，而社聯大會審核通過之社團。
- 第五十一條 各社團一學年間無故不出席社聯大會或臨時會累計逾三次者，將由社聯會報請學校暫停其社團一學期內任何活動之舉辦以茲懲戒。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會得制定相關辦法輔助本章程之施行。
- 第五十三條 幹部會議得制定相關行政命令以利推動行政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以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為社聯會之最高指導原則，違反章程之社團將處以倒社處分。